

宪法学与行政法学

学科点简介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是广东省重点学科，依托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，现有教授3人、副教授3人，具有博士学位7人，广东省“千百十工程”培养对象3人，其中省级培养对象2人，广东省教学名师1人。本学科着重就公民基本权利保障、公共财政与宪政、宪法意识、协商民主、部门行政法、港澳基本法实施等问题进行研究，参与地方性法规起草和立法后评估等法律实务，近5年以来，承担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22项，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，省部级以上项目12项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子项目1项，厅局级项目2项；承担的各类横向课题6项；到位经费210多万元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98篇，出版专著6部；获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奖4项，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。

培养目标：本学科点致力于培养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宪法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础知识和法学分析方法，能够运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和方法解释、分析、处理现实问题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教学科研任务及法律实务工作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；身心健康的高级法律专门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公法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专题 中国行政法专题 行政诉讼法专题 比较宪法 比较行政法 港澳基本法专题 人权法专题 法学方法论 外国宪法思想史等。

就业方向：国家机关（法院、检察院、政府部门的公务员）、教学和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业；还可进一步报考法学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。

专业代码：030103 **咨询电话：**020-84096231

序号	研究方向	初试科目	复试科目
1	中国宪法	(1) ▲政治 (2) ▲英语一 (3) 法学综合一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] (4) 法学综合二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]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
2	中国行政法		
3	港澳基本法		

▲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

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：

1. 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题型：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- (1) 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- (2) 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- (3) 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2. 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题型：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- (1) 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- (2) 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- (3) 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3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考试题型：

- 论述题（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）

考试大纲：

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- 法的含义及特征
- 法的本质
- 法的规范作用
- 法的社会作用

二、法律结构

-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-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-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法律体系

-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-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-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- 法律渊源含义
- 法的一般分类
- 法的效力的范围
-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- 立法及其特征
- 立法程序
-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-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-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- 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-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-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-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-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-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-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第二部分 宪法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- 宪法与宪政
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- 宪法制定
- 宪法修改
- 宪法解释
- 宪法保障
- 宪法历史发展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公民、人权、基本权利
- 平等权
- 自由权
- 政治权利
- 财产权
- 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- 公民基本义务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-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- 单一制国家结构
- 民族区域制度
- 特别行政区制度
- 选举制度
- 政党制度
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-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- 犯罪的基本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论

- 犯罪客体的概念、种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-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
- 自然人犯罪主体
-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
三、正当行为

-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-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-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
- 犯罪预备的特征
- 犯罪未遂的特征
- 犯罪中止的特征

五、共同犯罪

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
●共同犯罪人的分类

六、罪数形态

●罪数的判断标准

●继续犯的特征

●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
●牵连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
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

●刑罚的目的

●主刑和附加刑

●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

●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

●坦白和立功的成立条件

●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

●假释的适用条件

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

一、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

●刑事诉讼的概念

●刑事诉讼法的概念

二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●刑事诉讼目的

●刑事诉讼结构

●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
三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●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四、管辖

●立案管辖

●审判管辖

五、回避制度

●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
●回避的程序

六、辩护与代理

●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
●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
●刑事诉讼代理

七、强制措施

●拘传

●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
●拘留

●逮捕

八、立案

●立案的概念

●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
●立案程序

九、侦查

●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
●侦查行为

●侦查终结

●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
十、起诉

●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
●审查起诉

●提起公诉

●不起诉

●自诉

十一、刑事审判程序概述

●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

●刑事审判的模式

●刑事审判的原则

●审级制度

十二、第一审程序

●第一审一般程序

●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刑事简易程序

●判决、裁定与决定

十三、第二审程序

●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
●第二审程序的审判

十四、死刑复核程序

●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

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
●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
十五、审判监督程序
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-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

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民法（总论）

一、民法概述

- 民法的概念
-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- 民法的特点
- 民法的体系
- 民法的渊源
- 民法的适用范围

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
-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- 平等原则
- 私法自治原则
- 公平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公序良俗原则

三、民事法律关系

-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-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- 民事法律事实

四、自然人

-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-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-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- 监护
- 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-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-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五、合伙

- 合伙的概念
- 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
- 合伙的债务承担
- 合伙的内部关系
- 退伙和入伙
- 隐名合伙
- 合伙的终止

六、法人

- 法人制度概述
- 法人的成立
- 法人的民事能力
-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-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七、民事权利

- 民事权利的概念
- 民事权利的分类
-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八、物

- 物
- 货币和有价证券

九、民事行为

- 民事行为的分类
- 民事行为的成立
- 意思表示
-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
-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
-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

十、代理

- 概述
- 代理权
- 无权代理
- 代理关系的消灭

十一、期限与诉讼时效

- 期限

-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
- 诉讼时效期间
-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
第二部分 经济法（总论）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
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- 经济法的定义
- 经济法的特征
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- 经济法的体系
- 经济法的渊源

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
- 经济法的本质
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- 经济法的理念
- 经济法的价值
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
三、经济法主体

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- 经济管理主体
- 市场主体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-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
- 企业法律制度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
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
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
五、经济法律责任

-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
-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内容
-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

第三部分 国际公法

一、国际法的性质

- 国际法的概念
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
二、国际法基础理论

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- 国际法与法律
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
三、国际法主体

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- 国际法上的承认
- 国际法上的继承
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
四、国家责任

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- 国家责任的免除
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- 个人责任

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

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-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
-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
-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

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
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
- 合议制度
- 陪审制度
- 回避制度
- 公开审判制度
- 两审终审制

四、诉权与诉

- 诉权的含义
- 诉的概念、要素
- 诉的种类
- 反诉

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
- 当事人的概念
- 共同诉讼
- 诉讼代表人
- 诉讼第三人
- 诉讼代理人